吉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根据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独资企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女职工（包括固定工、合同制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　　第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做好对女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卫生培训工作。　　第四条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第五条　凡有女职工的单位，对处于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应给予保护，并确定专人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六条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人工锻打、人工装卸、冷藏等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八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应给予适当照顾，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九条　女职工怀孕期间禁止安排其从事下列劳动：　　一、经常弯腰、攀高、下蹲、抬举等容易引起流产、早产的生产劳动；　　二、接触有毒物品的作业和超过卫生防护要求的剂量当量限值的放射线作业；　　三、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条　对怀孕女职工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强度的怀孕女职工，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时间，应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每天给一小时的工间休息，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第十一条　女职工怀孕后需要保胎休息的，须经县（市、区）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开具证明，保胎休息期间的待遇按本单位实行的疾病待遇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女职工产假时间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正常生育的，产假为九十天（含产前十五天）；　　二、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　　三、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四、怀孕二十八周以上分娩的，享受正常生育产假。　　第十三条　女职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时，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十五天至三十天的产假；怀孕期满四个月以上流产时，给予四十二天产假。　　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第十四条　女职工怀孕，在本单位的医疗机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费用由原医疗经费渠道开支。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上班，经一两周的适应时间后，应逐步恢复原劳动定额；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经过医务部门证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照职工患病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含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第十七条　婴儿满周岁后，经县（市、区）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期，但延长期最多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八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接触铅、汞、苯等有毒物质的劳动和夜班劳动，不得延长劳动时间。　　第十九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应按照《吉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经本人申请和领导批准，可休产假一年（含法定产假）。法定产假期间原工资照发；延长期产假发给原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产假不影响调资、晋级和工龄计算。　　第二十条　对经县（市、区）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应给予照顾。不适应现在工作的，应暂时调换适宜的工作，或酌减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凡女职工在一百人以上的单位，都应设置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妇幼保健设施。单位暂时无力设置的，可采取联办的形式解决。　　女职工不满一百人的单位，应设置简易温水箱及冲洗器；对流动、分散工作的单位，可以发放单人自用冲洗用具；并应妥善解决女职工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第二十二条　对女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妇女病检查。有条件的单位可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满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女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法规的，应按照《吉林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劳动部门负责对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